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7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10:12)、鄭主任秘書文惠(10:12-10:53)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公假）	張美美
鄭文惠	易君強
王幼玲	蔡宜霖
鄭佑漢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翁淑卿	吳美珠
李季燕（詹孟仁代）	黃睦凱
郭乃菁	黃坤煌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陳彥竹代）	陳怡如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6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人事室：有關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本（106）年度公務人員職場評價（含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60628-1060704)新增案件：無。

(二)2 週內(1060719)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6178	1060601	成立專案小組就老人福利施政亮點政策整合行銷，進行宣導，列管 1 個月。	1060701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2	6203	1060602	20170531 大安仕紳座談 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研議並清查除區民活動中心以外的空間，以供長者活動使用，列管 1 個月。	1060702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3	6197	1060531	第 1939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3903)： 本府至 106 年底將擴充老人共餐據點達近 300 處，再計日間照護中心已達一定規模，應先暫緩擴增共餐據點，更重要的是讓老人走出家門並提升各據點之服務品質，請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及教育局共同研商，增加各據點之附加價值，以期發揮最大功能。	1060706	老福科	1. 請安排局長於下週參訪結合衛生局健康促進課程及聯醫健康加值服務的共餐據點。 2. 請提供資訊局行動數位車課程予各據點參考，於 7 月中開始運作。
4	6219	1060602	延平南路 258 巷 1 號旁路口人行道上臺電變電箱遷移案，1 個月內定案。(中正 1060208/愛國里/周里長德潤)	1060702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5	6151	1060512	第 78 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 106051206）： 場館處蔡處長反映若干場館志工配置有明顯不足之情形與後續排班之規劃，請丁顧問協助督導並另案列管 【20170526】 以電子郵件申請展延 7 天至 6 月 7 日 【20170602】 本案待規劃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20170609】 請確認各場館志工皆已足夠並且提出志工不足因應策略，於問題處理完畢後方可解列管，本案持續列管 【20170616】 本案請各場館再確認一遍後再解除列管 【20170623】 請管理運用處盤點每個場館所需志工數，尤其是外縣市場館部分，若真仍有不足請儘速洽薛副執行長春明協助；持續列管	1060607	世大運管理運用處	請副處長提報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6	6222	106060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本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一案，請雙首長協調，以市民方便、使用者付費及遵循管理辦法（損害賠償）為原則開放使用，列管 1 個月。（中正 1060211/建國里/許里長瀨尹）	106070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局已提報除管。

(三)本局擬提報、已提報除管案件：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60524-2	進入學校輔導體系之學生常肇因於家庭中的特殊狀況，為加強社會安全網各網絡的橫向聯繫，各機關應強化連結，請社工科思考如何突破教育系統，讓校園內無法有效輔導個案進入社會安全網跨單位合作及協助。	本案改為月管。	1060705	社工科	☐ 除管 ☒ 續管
2	1060524-3	社會安全網進行至今，對於各區資源網絡連結頗有成效，下一階段請社工科針對個案研討成效訂定短期及中期的 KPI 值，進一步量化社安網效益。	1. 請針對社安網研議整體系統性的 KPI 指標。 2. 本案改為月管。	1060705	社工科	☐ 除管 ☒ 續管
3	1060614	身障科每 2 個星期於局務會議報告中山藏藝所空間使用情形。	1. 請身障科督導受託單位達成本局訂定 7 月份使用場次及人次的目標值。 2. 為活化中山藏藝所，請身障科加強宣傳，安排下列活動： (1)請受託單位於下次社福委員會開會時進行場館介紹。 (2)邀請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得主於週末進行表演，吸引人潮。	1060705	身障科	☐ 除管 ☒ 續管
4	1060406	有關陽明老人公寓室內修繕工程已於 3 月 29 日決標，將於下星期開工，預計 4 月底完成示範屋，7 月完工。本案改為月管。	請賡續辦理。	1060705	老福科	☐ 除管 ☒ 續管

五、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6 年 6 月、7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請陽明教養院安排局長參加永福院區服務異常事件檢討會議。

(二)針對已進入評選階段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請婦幼科確認工程期程後懸掛招生布條預先宣傳。

貳、臨時動議

秘書室：有關本府財政局函請本局就「本府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之迴避處理方式初擬版本」，惠予審視實務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提供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針對財政局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業務機關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一節，請秘書室去函向財政局反映以下意見：

- 一、重大災害捐款係代收全府捐款，難以確認業務監督關係，建議不包括賑災捐款。
- 二、建議以「財產」或「財物」取代「物資」用字，並於定義說明時納入「不包括捐助之賑濟物資或用品」文字。
- 三、另建議基於公益目的、本局權管之人民團體、財團社團法人，與本局無契約關係者，其捐贈本局不受限制。

參、主席指示

- 一、請老福科邀中正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受託經營單位每週至局長室說明收托人數成長策略及成果。
- 二、請各權管單位運用彈性而有效率的做法，戮力經營社會福利場館，並請秘書室以 PowerBI 工具分析對外開放場館的使用率，追蹤使用情形。

三、有關公宅社福設施公共藝術經費如何用於相關特色開發一案，

請企劃科邀文化局於本局局務會議進行說明。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